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f China**。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暨廣播及電視電台於本公司營業區。

第四條：本公司營業區域為中華民國領域全部及國際所許可之地域。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第六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 J501011 廣播業。
- (二)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三)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四)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五)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如以法人團體為記名者，亦應將其代表人姓名、住址，請本公司登記。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職權：

(一)決議公司章程。

(二)選任董監事。

- (三)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 (四)決議分配盈餘及股利。
- (五)決議資本增減。
- (六)其他法定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前項董事互選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畫，及檢查執行成果。
- (三)審定各項章則。
- (四)審定重要契約。
- (五)審議預算、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六)審議盈餘分配。
- (七)擬議資本增減。
- (八)擬議對外投資。
- (九)決定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及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
- (十)審定分支機構之增減及變更。
- (十一)其他法令賦與職權行使。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經董事會

通過後施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召集事由、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廿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對於董事造送股東會之表冊，事先詳查實況，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二)隨時調查財務及業務狀況，考核工作進度。
- (三)查核簿冊文件，稽核收支。
- (四)糾正事業負責人與員工不利於事業之行為。
- (五)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改善之建議與報告。
- (六)其他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為決算期，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

配案，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修訂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七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十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 少 康

